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、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、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、永安洲镇人民政府、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食堂市场化运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、永安洲镇人民政府、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食堂市场化运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东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.0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.83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东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